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當中列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之四項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聯交所述明，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達成以下額外條件：

1. 註明流動資金事宜；
2. 證明本公司自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裕，並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編製之信心保證書支持確實；及
3. 刊發公佈以披露：
 - a. 管理層於處理楊家誠先生目前案件時如何行事持正；
 - b. 專業人士調查／檢討本公司各範疇之目的、範圍及結果；

- c.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以及本公司實施建議推薦意見之進度；
-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而採取之行動之適切性；及
- e. 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於Birmingham City Plc及／或伯明翰城足球俱樂部之權益之意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上述事項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